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6/WG.14/2

4 Jan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 人权委员会

负责拟订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  
儿童色情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  
议定书草案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  
额工作组

第二届会议，1996年1月29日至2月9日

## 对可供采用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准则的评论

### 秘书长的报告

### 目 录

### 页 次

导 言 .....	2
一、从各国收到的评论 .....	3
科威特 .....	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5
二、从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收到的评论 .....	6
国际劳工局 .....	6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	7
欧洲委员会 .....	7
三、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评论 .....	11
美洲法学家协会 .....	11

##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在题为“必须采取有效国际措施以防止和消除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第1994/90号决议第17段中,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闭会期间工作组,作为优先事项并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及儿童权利委员会密切合作,负责拟订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准则,并拟订防止和根除这些严重问题所需基本措施。

2. 人权委员会在题为“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以及防止和根除这些行径所需基本措施的问题”的第1995/78号决议中请秘书长邀请各政府、政府间组织、特别报告员、儿童权利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协力拟订一项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任择议定书,就报告(E/CN.4/1995/95号文件)附件一所载准则提出评论,以供工作组审议,并在工作组开会前将这些评论分发给各政府。

3. 根据委员会第1995/78号决议,秘书长于1995年9月22日向各政府、各有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要求,征求它们的评论意见。

4. 截至1995年12月7日,收到了下列国家政府的答复:厄瓜多尔、格林纳达、科威特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5. 此外,还收到了联合国大学、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银行、欧洲委员会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答复。下列非政府组织提出了评论:美洲法学家协会。

6. 本报告载有收到的实质性答复摘要。收到的任何补充评论将作为本文件增编印发。

## 一、从各国收到的评论

### 科威特

(原文：阿拉伯文)  
(1994年12月13日)

1. 科威特政府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并且制订了各类立法，以确认科威特对执行《公约》承诺的义务。

2. 科威特政府参照委员会第1994/90号决议，认明了与剥削儿童现象有关的两个首要责任因素：即贫困和无知。有鉴于此，儿童的福祉是政府主要的优先关注事项。为此，科威特宪法第10条阐明，“政府应当照顾青少年的福祉，应保护他们免遭剥削，使他们不致在道德、生理和精神上受到忽视”。

3. 家庭的职能也同样被视为是极其重要的，家庭团聚可保护儿童免于贫困和剥削。宪法第9条阐明，“基于宗教、道德和爱国主义精神的家庭是社会的基石。法律应维护家庭的完整，增强家庭关系并在家庭框架内维护母亲和儿童”。

4. 愚昧无知是剥削儿童的根源。为铲除这个根源，科威特当局根据第13条列明“教育是取得社会进展的基本必要条件，而国家应确保和推行教育”。

5. 国家颁布了各类保护未成年者的法律并对违法者制定出了严厉的制裁条例。《刑法》第159条规定，“为避免耻辱而蓄意杀害其新生婴儿的妇女应处以有期徒刑，其刑期可达5年”。

6. 国家同时还对家庭抚养者确定了义务，《刑法》第167条列明“凡负责照顾14岁以下青少年生活福利的户主，如未能履行其向青少年提供生活必需的义务，并由此致使青少年死亡或受伤害，应根据不履行义务的任意性或故意性质、罪犯的意向以及造成伤害的程度，判处终身监禁或死刑。

7. 非法贩运儿童、出售儿童和利用儿童的艰难生活条件进行剥削的行为都是新的奴役形式。因此，《刑法》第185条列明“凡致使某人进入或离开科威特，以期将该人当作奴隶处置，和凡把人当作奴隶购买、予以出卖或宣称某人为奴隶的人，应判处监禁，其刑期可达5年”。

8. 关于为防止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而采取的措施，《刑法》载有严格的条款，条款规定如当事人未到法定年龄，则将加重惩处。《刑法》第200条阐明，“凡怂恿

男人或女人从事淫秽行为或卖淫，或以任何方式促成其事者，应判处监禁一年的徒刑和/或罚款1,000卢比。如果受害者年龄未满18岁，则判处监禁二年的徒刑和/或罚款2,000卢比”。

9. 同时关于胁迫诱拐别人，特别是迫使儿童从事淫秽或卖淫活动，上诉《刑法》第201条列有更为严厉的惩罚条例，阐明“凡采用胁迫、威胁或欺骗诱使男人或女人从事淫秽或卖淫行为者，应判处监禁5年的徒刑，和/或罚款5,000卢比。如果受害者未满18岁则判处监禁7年和/或罚款7,000卢比”。

10.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现象泛滥的根源之一是，家庭的破裂或家长不尽责。因此，国家颁布了《青少年法》。根据该法律，如果家长明显地忽略其子女的生活福祉，那么在少年问题检查部的要求下，可授权少年问题法庭全面终止或部分终止对青少年的监护权利。在这种情况下，国家承担起抚养这些儿童的责任，为使那些儿童摆脱他们所陷入的异常的困境，把他们安置在国家的保护之下，由社会福利院负责照顾这些儿童，使他们脱离导致他们犯罪的所有影响，并将他们至于监督和社会指导之下，使他们恢复融洽的社会生活。

11. 《科威特劳工法》禁止雇用少年儿童，这是出于对他们可能受到各类形式的剥削和生理上胁迫的担心，政府也迫切希望保证，所有儿童都能充分享受接受教育的机会。《劳工法》第8条阐明，“禁止雇用未满14岁的男女青少年”。

12. 科威特国还为保护私生子的福祉，颁布了《抚养家庭法》。该法第1条规定抚养家庭系指“把一个或若干个儿童安排在社会事务和劳工部管理下的儿童家庭，交给代表政府进行照管的科威特穆斯林家庭，该家庭将向这些儿童提供适当的住所，照顾他们的福祉并根据法律制订的程序和条件，承担抚养儿童成长的责任”。第4条还阐明“禁止任何个人或机构从事任何抚养活动。也禁止任何家庭或个人在不遵照本法律条款的情况下，抚养不知其父母为谁的儿童”。该法第9条还规定，社会事务和劳工部长可为保护受抚养的儿童采取预防性措施，并可为此要求剥夺养父母对养子女的监管权。

13. 科威特政府阐明，该国政府的法律立场不只限于为保护儿童所颁布的一些国家法律和立法；政府还积极地支持并赞赏为保护遭受各种形式虐待的儿童所做出的国际努力。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原文：阿拉伯文)  
(1995年1月5日)

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肯定无疑地确认，利比亚绝不存在诸如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之类不道德和非人道的行为。利比亚的革命领袖亲自保证儿童的福祉并保护他们免遭任何伤害。利比亚的儿童依据“第三个世界的理论”原则享有特别的照顾。

2. 阿拉伯利比亚社会向所有的儿童提供法律保障，从而使儿童们享有必要的保护，免遭一切形式的压迫、虐待和剥削，包括免遭被买卖和卖淫的厄运。依照古兰经概念制定的利比亚法律规定禁止此类行径。为防止儿童遭受一切虐待形式所提供的法律方面保护，实例如下。

3. 根据《刑法》第398条，凡对其家庭成员，不论该成员是未满14岁的少年、还是在他监管下或由他承担抚养、教育或照管的任何其他家庭成员进行虐待的人应受惩罚。第398条之二还规定了惩罚条例，惩治拒绝把未成年人交给法定监护人、绑架儿童或唆使他人绑架儿童的人。

4. 第404条规定，凡销毁、篡改或伪造出生证者可判处达五年的监禁。

5. 第407条规定，凡与不满14岁的儿童发生性关系者可判处10年的监禁。如罪犯是受害者的长辈或是抚养受害者的责任者，则得加重惩罚，监禁刑期增加至15年。

6. 第409条规定，唆使未成年者从事淫秽行为是一项刑事罪行。该条规定对犯有以下行为的人判处监禁：唆使不满18岁的男女从事淫秽行为，或从中进行协助或怂恿，或以任何方式诱使未满18岁者从事下流行为或当着他或她的面进行这种淫秽行为。

7. 第421条规定，凡为了从事下流行为而绑架、强行扣留或诱骗他人者，可判处达5年的监禁。如受害者年龄未满18岁，则加重惩罚，刑期可增加三分之一。

8. 关于儿童卖淫，凡诱使未成年人或精神残疾者从事卖淫，或从中进行协助和教唆者，根据第415条规定，可判处监禁徒刑。如受害者年龄不满14岁、如罪犯系受害者的长辈，或系抚养受害者的责任者，得加重惩处。

9. 第416条规定，凡采用武力或暴力迫使未成年人从事卖淫活动者，可判处3至6年的监禁和150至500利比亚第纳尔的罚款。

10. 关于买卖儿童，第425和426条规定对奴役和贩卖人口罪行判处5至10年的监禁。

11. 关于色情，第421条对因在公共场所犯有流氓行为或公开展示或兜售淫秽

刊物、相片或其他物品而违犯公共道德者列有惩罚规定。1970年第56号法案禁止，淫秽或不道德或挑逗性欲或存心挑逗性欲的公开展示。关于婚姻和离婚效力的1984年第10号法案，列有监护和监管儿童权利的规定，以及禁止领养的条例。社会保险法确保了各项服务以及现款和物资福利，以对儿童提供必要的保护，并保证儿童们享有令人满意的生活条件。

12. 利比亚依据各项国际和阿拉伯公约与协定，包括国际劳工组织《保护孕妇》和《社会保险(最低标准)》的(第102号和第3号)两项公约、《儿童权利宣言》、1989年的《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和《阿拉伯儿童权利公约》，制定了有关保护儿童的政策。

13. 利比亚对世界某些地区儿童所遭受的不道德和非人道行为感到憎恶，并支持为铲除此类行径所作的一切努力。

## 二、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和各政府间组织提交的评论

### 国际劳工组织

(原文：英文)  
(1995年11月28日)

1. 关于工作组报告附件一所载的准则第三部分，即“有关文书的执行”，劳工组织愿向工作组提供本机构内与此专题可能相关的近期动态情况。

2. 公约和建议实施问题专家委员会一直在执行劳工组织《强迫劳动公约》1930年(第29号公约)的背景下，讨论强迫童工的问题。讨论具体提及关于以卖淫和色情方式剥削儿童问题的1994年一般性报告。专家委员会在该报告中吁请各成员国在本国领土上采取各项措施，协助铲除这类令人憎恶的行为。

3. 劳工组织理事会在第264届会议(1995年11月)有关就业和社会政策问题委员会上讨论了童工问题，并决定在1998年国际劳工大会的议程上列入童工问题。在就业和社会政策问题委员会的讨论期间，许多发言者强调必须采取措施纠正最不可容忍的童工形式，诸如债务质役和儿童包身工。因此，不久将讨论国际劳工组织在这一领域采取行动的方式，也有可能制定新标准。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原文: 英文)  
(1995年11月8日)

关于工作组报告附件一所载的准则,教科文组织阐明,任择议定书应载列有关教育的条款,其内容如下:

- (a) 各国应具体通过宣传媒介,提高对教育价值的认识,
- (b) 各国应对教育进行充分的投资。各国尤其必须保障,儿童的入学不仅仅只是义务性的教育。同时,应当采取诸如便利就学、课本免费和与家长需求相关的教育方案等各类有关措施支持基本教育。

欧洲委员会

(原文: 英文)  
(1995年11月14日)

1. 欧洲委员会越来越关注对儿童和年轻成年人性剥削、色情和卖淫问题,提请工作组注意欧洲委员会部长会议于1991年9月9日通过的关于对儿童和年轻成年人的性剥削、色情和卖淫以及贩运问题的R(91) 11号建议。这些建议确立了欧洲对待这一领域问题的共同立场基本原则,并向各成员国政府提出了各类建议,以审查各成员国的立法和做法,以期在必要时,制订并执行各项措施,诸如一般性的措施、有关涉及儿童色情问题的措施、有关儿童和年轻成年人卖淫问题的措施、有关贩运儿童和年轻成年人问题的措施以及各研究优先项目。

2. 一般性措施如下:

- (a) 为增强公共意识、教育和宣传:
  - (一) 向家长以及各有关群体和协会提供关于儿童和年轻成年人受到性剥削的有关文献;
  - (二) 在中小学教育的方案中列入儿童和成年人可能面临的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危险,以及如何自卫的资料;
  - (三) 在教育、健康、社会福利、司法和执法领域,推广或鼓励进一步提高从事支持和保护儿童及年轻成年人事务工作者的意识并给予培训,使他们能够识别性剥削的情况并采取必要的措施;
  - (四) 促使公众认识将儿童转变为消费对象的性剥削行为的恶果并鼓励广大公众协助在这些领域工作的协会和组织;

- (五) 请宣传媒介促进对这一专题的普遍认识，并制订出适当的行为守则；
- (六) 劝阻并防止压制儿童的想法；
- (b) 为收集和交流资料：
  - (一) 鼓励国家和民间体制和机构在不透露被害者姓名和保密的情况下，为了科研和形势政策的目的，整理保存所有受害者的适当记录；
  - (二) 鼓励警察与所有处理家庭内外各种性虐待案件和各类性剥削形式的公共和民间组织之间的合作；
- (c) 为预防、侦查和援助：
  - (一) 促请警察部门特别注意对涉及儿童和年轻成年人性剥削性问题的预防、侦查和调查，并为此目的向警方拨出充分的资金；
  - (二) 促进并进一步创立保护处于危险境地的儿童和年轻成年人的一些公共和民间专业性服务部门并开展其业务工作，以预防并查明所有各类性剥削形式；
  - (三) 支持地方一级的公共和民间的主动行动，建立起帮助热线和救助中心，以期向那些处境危险或已经沦为性剥削受害者的儿童和年轻成年人提供医疗、心理、社会或法律援助；
- (d) 为落实刑法和刑事诉讼法：
  - (一) 在尊重被控罪犯的权利情况下，通过诉讼程序确保儿童和年轻成年人的权利和利益得到维护；
  - (二) 确保在整个司法和行政诉讼过程中的档案保密，并尊重性剥削受害者的隐私，尤其应避免披露任何可导致确认其身份的资料；
  - (三) 审理涉及性剥削之案件时为受害儿童或儿童证人提供特殊的条件，以便减少此类审理造成的痛苦效应，并在尊重他们尊严的情况下，提高其证词的可信度；
  - (四) 按照适当的规定，向沦为性剥削受害者的儿童和年轻成年人提供赔偿；
  - (五) 规定收缴和没收与对儿童和年轻成年人的性剥削有关之犯罪行为所得到的收入。

3. 针对儿童卖淫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包括：

- (a) 根据从事生产和销售任何有关儿童色情材料者所犯罪行的严重程度，作出适当的制裁；
- (b) 审查对仅拥有涉及儿童色情材料的情况实行刑事制裁的可取性；
- (c) 保证具体通过国际合作，侦查往往与两个或更多国家挂钩，利用儿童生产色情材料的公司、协会或个人；
- (d) 为了提高意识，准备向公众通报有关儿童色情进行侦查和定罪的数量，与此同时确保不透露当事儿童和被控罪者的姓名。

4. 有关针对儿童和年轻成年人卖淫问题的措施是：

- (a) 增加福利和警察部门的人力物力资源，改善他们的工作方式，并对可能出现儿童卖淫的地点进行定期巡查；
- (b) 鼓励和支持建立对处境危险的儿童，特别是街头儿童监测的流动福利站点，或与这些站点建立联系，以便在可能的情况下，协助儿童返回家庭，如有必要可将儿童送入适当的机构接受健康照顾、培训或教育；
- (c) 加强努力旨在于查明并制裁那些一方面领养或怂恿儿童和年轻成年人从事卖淫活动，或从中谋利，另一方面又是儿童卖淫的嫖客者；
- (d) 在警察中建立或培训专门的单位，如有必要改进它们的工作方式，以承担制止嫖淫儿童和年轻成年人的行为；
- (e) 阻止旅行社推行任何形式的性旅游，特别是通过宣传方式，具体建立起旅游机构与公共服务部门之间的协商；
- (f) 优先开展对偶然或习惯性地从事卖淫的儿童和年轻成年人本人进行职业培训和实行恢复正常生活方案。

5. 针对儿童和年轻成年人贩运的措施还包括：

- (a) 监督艺术、婚姻和领养机构的活动，以便控制儿童和年轻成年人在一国境内或各国之间的流动，防止他们被诱卖淫或遭受其他形式之性剥削；
- (b) 增强移民当局和边境警察的监查，以保障儿童的海外旅游，特别是那些无家长或监护人陪伴的儿童不致与人口贩运有关；
- (c) 建立并且支持那些现有的设施，以便保护和援助沦为贩运受害者的儿童和年轻成年人。

6. 第R(91) 11号建议也建议各成员国政府：

- (a) 如未参加下述公约的成员国，则审查签署和批准下述公约的可行性：

《禁止贩运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收养管辖权、适用法律和承认有关法令的海牙公约》(1965年)、《欧洲儿童领养公约》(1967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确定准许使用于工业工作之最低年龄的第138号公约》(1973年)和《儿童权利公约》(1989年)；

- (b) 确立起治外法权的规则，以便允许对在国家领土外犯有对儿童性剥削罪行的国民进行追查和惩罚，或如果适用，审查有关这方面的现行规则，并增进为此目的进行的国际合作；
- (c) 增强和改善国家间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开展的情报交流，以便辨认和侦查从事对儿童性剥削的罪行以及那些性剥削的组织者；
- (d) 在各类从事儿童和年轻成年人福利工作的国际协会和组织之间建立起联系，以便利用它们现有的资料并在必要时为铲除性剥削与这些机构协作；
- (e) 着手建立失踪儿童欧洲登记处。

7. 欧洲委员会的部长会议在其建议中还提议，各成员国政府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开展研究，尤其是开展下述几点的研究：

- (a) 主要通过跨文化的角度，研究对儿童和年轻成年人性剥削各类形式的性质和程度；
- (b) 恋童癖行为的性质以及促成这种行为的各种因素；
- (c) 领养与性剥削之间的关系；
- (d) 家庭内的性虐待与卖淫之间的关系；
- (e) 儿童卖淫嫖客和儿童色情顾客的特点、作用和需要；
- (f) 对从事卖淫青少年开展职业培训和举办恢复正常生活方案的评估性研究；
- (g) 性行业的结构、国际网络、内在联系和收入问题；
- (h) 性行业与有组织的犯罪之间的关系；
- (i) 刑事司法制度作为预防和禁止各类对儿童和年轻成年人性剥削工具的可能性和局限性；
- (j) 儿童和年轻人中性传染病的流行病学、根源和后果，分析这些情况与性虐待和性剥削之间的关系。

### 三、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评论

#### 美洲法学家委员会

(原文：西班牙文)

(1995年12月8日)

1. 美洲法学家协会认为，不论出于何种目的买卖儿童、使儿童卖淫和利用儿童从事色情活动，都是令人憎恶的行径，它在国际上具有相当规模，并与其它国际犯罪活动相关，因此，不能光是在国家一级上推行预防和补救措施，这些措施固然重要，但还不够，目前，必须采取一些有效国际刑法措施来制止上述行径。

2. 有一个须提出的问题是，在此种行径的阐明和刑事分类方面，现行规则是否足够，即是否事实上存在着需要弥补的法律漏洞。虽然《儿童权利公约》的第11、19、34和35条均提及这些行径，呼吁采取制止此类活动的国家和多边措施，但在公约中却既无把此类行径阐述为，或把它们划归为罪行类别的条款，也谈不上列为国际罪行，更没有建立起诸如某种国际管辖形式之类的有效国际合作机制。换言之，《儿童权利公约》公约中并无类似于《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有关酷刑罪的第4和第9条规定。此外，1949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1926年的《禁奴公约》、1956年的《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均未描述或列明我们所述的罪行，因此，它们根本没有消除制定《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必要性。

3. 就工作组目前所审议的行径是否构成应予以惩治的罪行提出争论，似乎是多余的。此外，应当指出，这些犯罪行径是国际性的罪行。如系属国际性质，那么一项罪行则必须含有跨国和/或国际性的成份。当罪行轨迹跨越了边界，也就是说，某项罪行开始于某一国家，而在别一国家结束，即含有跨国的成份，性旅游即是这样一个实例。当犯罪行径侵犯了国际社会公认的基本法定资产时，即可认定含有国际成份。工作组正在审议的侵害儿童行为显然属于这类罪行。不论涉及什么样的国际罪行，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因此，美洲法学家协会认为，工作组应在其准则中列入下述一些行径，把它们视为国际罪行：

- (a) 特别是为了进行经济或性剥削、非法领养儿童，或为了摘取儿童器官、机体组织或身体材料的目的，贩运和/或买卖儿童；
- (b) 兜揽或便利儿童卖淫或腐蚀儿童；

(c) 利用儿童从事色情表演或生产淫秽材料和图片。

4. 因此,美洲法学家协会提出了下述三种类型的国际犯罪行径或罪行:出于各种非法目的贩运儿童、兜揽或便利儿童卖淫和利用儿童从事色情。

5. 关于贩运儿童,美洲法学家协会根据所图谋的目的,把贩运儿童分为三种形式:为了经济和性剥削的目的、为了非法领养和为了摘取器官机体组织或身体材料。“贩运儿童”一词比“出卖儿童”一词合适,因为这种非法行径的特征,不是为了得到金钱补偿,而是出于经济或性剥削、非法领养儿童,或为了摘取儿童的器官、机体组织或身体材料的目的,由儿童的法定监管人,把未成年者交给第三方,或第三方在未得到儿童法定监管人同意的情况下掠走未成年者的情况。至于对儿童的经济剥削、非法领养或摘取儿童的器官、机体组织或身体材料的行径均构成单独的罪行,也就是说,即使这些行径与贩运儿童无关,也是犯罪行径。但在征得未成年者法定监护人以及未成年者本人同意下,不是出于营利,并在卫生当局的法律控制和监督下,摘取可再生的机体组织,则不会构成单独的罪行。为此,美洲法学家协会提出了下述案文:“从未成年者身上摘取器官、机体组织或身体材料,即便不是为了谋利并且在征得法定监护人和未成年者同意的情况下进行摘取,也应予以禁止并应予以惩罚。这不适用于摘取可再生机体组织的情况,但在这种情况下须征得未成年者法定监护人和未成年者本人的同意,不是为了谋利,并须根据预先确立的法律标准在有关卫生当局的监督下进行。”

6. 兜揽和便利儿童卖淫应被视为一项国际罪行,并因此受到制裁。总之,就卖淫而言,罪犯通常为嫖客,或与从事此活动有关的牵连者,而被嫖者,不论是否未成年者,则不是罪犯,而是遭嫖客肆虐的受害者。因此,卖淫的未成年者,不论年纪多大,均不被当作罪犯加以惩治,而应予以保护并使其恢复正常生活,但对那些诱使或迫使未成年者从事卖淫的诱使者或嫖客一律应绳之以法。

7. 关于利用儿童进行色情活动,这无疑构成了一项罪行,因为在可接受与完全不可接受两者之间绝不存在所谓不太明确的界线。这是一个简单的色情问题,即任何人利用儿童从事色情行当,或制作道德沦丧或淫秽材料或图片,旨在满足卑鄙的性欲或挑逗他人性欲的行径,都应被视为犯罪行为。既然从这些活动、材料和图片获取收益者或其使用者均应承担罪责,那么在对此罪行所下的定义中则不应提是否为谋利的目的,构成罪行的成份应当是,利用儿童从事色情行当,或制作道德沦丧或淫秽材料或图片,旨在满足卑鄙的性欲或挑逗性欲的行径。

8. 美洲法学家协会认为,至为重要的是,工作组应在其建议中列入遏止利用未成年人进行诸如毒品贩运之类非法活动的国际制裁措施。罪犯可能包括那些自然

人、法人或实际社团，而对此采取的制裁措施应包括，没收一切由犯罪行为所得的利润、赔偿受害者、判处自然人监禁徒刑并停止任何法人或实际社团的活动、予以彻底解散并处予罚款，而且不排除进一步追究所涉主管者的责任。

9. 有关调查和惩罚这些罪行的机制，美洲法学家协会认为，如确定这些系属国际罪行，那么显然存在着法律真空，为此，应根据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上一些政府代表团所提出的建议、国家机构的草案和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的阐述，填补这一真空。此外，美洲法学家协会认为，《禁止酷刑公约》第4至9条可能是极好的渊源，可由此得到启发拟订今后的准则。

10. 关于准诉讼或准管辖机制，美洲法学家协会认为，《儿童权利公约》缺乏任何类似《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公约》第20至22条下所规定的申诉程序，是必须予以弥补的严重法律漏洞。美洲法学家协会在E/CN.4/1994/NGO/17号文件中提及这一专题时，提出了并不排除其它建议的下述三项备选方案：

- (a) 规定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申诉程序；
- (b) 规定委员会可据以提出咨询意见的程序；
- (c) 发展和增进对各缔约国报告的审查工作。

XX XX XX XX XX